**承诺函**

致快应用平台：

承诺人名称 （公司名称）：

承诺人推广应用软件名称：

承诺人推广应用软件包名：

【 】公司（下称“本公司”）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快应用平台的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如下承诺：

【快应用平台系指快应用网站（网址：www.quickapp.cn）的运营方以及快应用联盟现有的以及未来的全部各成员公司，前述主体包括不限于：玩咖欢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欢聚时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开放平台）、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开发者联盟）、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OPPO开放平台）、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开放平台）、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开放平台）、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金立开放平台）、珠海市魅网科技有限公司（魅族开放平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开发者平台）、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努比亚开放平台）、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加开放平台）、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开放平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快应用平台涵盖的主体范围以快应用网站(www.quickapp.cn)的释意为准】

1.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公司地址为：\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见附件1），特许经营资质（如有，见附件2）

2．本公司承诺为推广快应用软件目的向快应用平台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内容，并且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和合法授权；

3. 本公司保证上传至快应用平台的快应用软件系本公司独自开发完成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本公司拥有该快应用上架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该应用软件、软件名称及其内容真实、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或权益的内容，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本公司拥有该应用软件、软件名称及其内容、所使用的商标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4. 本公司保证上传至快应用平台的快应用软件的名称、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并保证该应用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借贷服务及类似借贷性质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收取押金、保证金及类似收款；（十一）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 本公司承诺，快应用平台有权对本公司所提供的快应用软件、软件名称、所使用的商标广告内容是否违法违规或者是否违反公司的推广规则或者是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涉嫌存在不正当竞争或是否有违公序良俗等问题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a) 快应用平台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属异议、投诉或者通知；

b) 快应用平台收到任何行政机关或执法部门的通知或者作出的任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

c) 权力机关颁布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政策或者指导意见；

d) 快应用平台的内部合规审查。

本公司承诺如涉及本公司向快应用平台提供的快应用软件或广告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或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侵权或要求快应用平台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或出现上述情形的，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快应用平台无关，同时本公司应当积极并独立应对处罚、投诉、起诉，并承担快应用平台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处罚、律师费、应诉成本等全部费用；就该第三方的指控与投诉，快应用平台有权依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该第三方提供本公司的联络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便纠纷的解决。同时，快应用平台有权在发生相应投诉、纠纷、诉讼后下架或删除相关快应用或广告，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本公司承诺保证快应用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超出行政审批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同时，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非金融企业不得自行设计发布含有预期收益、期限等要素的融资类产品广告，非金融企业代理销售金融机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广告中必须标明金融产品名称，明示金融产品本质属性(如存款、贷款、债券、基金、股票、信托等)”的规定。本公司承诺：

（1）不提供未经事先特许经营审批的产品和服务，并对快应用中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承担审核义务，对超出行政审批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采取积极的处理措施。

（2）不参与、变相参与或协助任何涉嫌违法、违规的催收行为；

（3）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有关用户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违法违规、超范围收集、处理、使用、披露用户信息与数据；

（4）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7.本公司承诺在理财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在金融广告中显著标明“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的风险提示语,并不含有下列内容：

（1）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预期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等内容或与许可不相符的内容；

（4）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投资者的内容；

（5）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内容；

（6）使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

（7）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的；

（8）含有《广告法》、《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金融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命令禁止出现的内容；

（9）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8. 本公司承诺独立负责解决对由于本公司金融产品或广告宣传导致的投资者投诉，并独立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于本公司金融产品、广告宣传引发的任何事故和纠纷与快应用平台无关，快应用平台不对此负任何责任。由此给快应用平台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本公司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快应用平台的资质审核与不定期检查。 如果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或保证，接受快应用平台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快应用平台有权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 **本公司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且对于本承诺函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质疑。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承诺人：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